

西工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加强民营经济发展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2024 年西工区民营经济发展局通过多平台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12 条，组织 1 场“送法入企”法律服务活动，1 场“政策领航·共创未来”惠企政策宣讲活动。未收到区长信箱、政府连线、领导交办等事项。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2024 年无依申请案件。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和“三审三校”机制；调整规范主动公开基本信息目录，加强保密审查和队伍建设；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印发工作任务分工通知，开展专题学习和自查自纠；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及时转载中央、省、市、区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积极配合区委网信办认真开展网上自查，确保发挥好政务公开主渠道作用。依托“智慧西工”微信小程序，在“利企服务专区”发布惠企政策、办事指南等信息，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的质量和效率。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

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日常指导监督，明确我局政务公开负责领导、责任科室，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强业务学习与培训，深入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条例、办法，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重视程度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惠企信息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政策精准解读的到达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深化政策解读工作。及时跟进政策动态，全面开展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拓展解读平台，提高解读质量和到达率。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局重点工作，依托“智慧西工”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加大信息发布量和更新频率，保障社会大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三是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学习培训，使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方式、内容等有更深入的理解，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不存在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